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66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楊宗秦

被告 許金源即銘輝環保電機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5,678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2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24,315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事實及得心證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借款到期日為117年7月26日，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3.52%計算，目前為年利率5.26%，並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適用利率。被告自114年10月26日起，即未再繳納本息，依約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915,678元。又依系爭契約，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違約後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被告經原告多次催告清償借款，

01 均置之未理，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02 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3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為  
05 任何陳述或聲明。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08 書、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債權計算書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9 第11至15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  
11 為真實。

1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16 定有明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8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9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  
20 被告於上揭時間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  
21 款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  
22 本金1,915,678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  
23 等，依前揭法條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借款本金1,915,678元及如主  
25 文第一項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詩銘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曾靖文